

核心阅读

曾被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曝光的典型案件——“江苏省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问题突出”，近日有了整改结果。镇江市透露，保护区内的江豚数量已增加到21至22头左右，在保护区内建设的大江风云影视基地项目也已全部拆除到位。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鄧建荣

“江苏省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问题突出”是2018年6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曝光的典型案件之一。这一案件因涉及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鱀豚和长江江豚的活动区域被破坏而受到广泛关注。

督察组指出，自2009年以来，镇江豚类保护区内就陆续进行开垦，至2018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时，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农业种植和渔业养殖面积达到7200亩。更为严重的是，镇江市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竟然在保护区内建设了影视基地，即“大江风云影视实景园”。

督察组公开的问题令江苏省特别是镇江市痛定思痛，镇江市决心彻底整改。经过两年多的整改，近日，镇江市透露，保护区内的江豚数量已增加到21至22头左右，大江风云影视基地项目也已全部拆除到位。

一级管控区有人类活动29处

2018年6月22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镇江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曝光典型案例整改结果公布

江苏大江风云影视基地项目全部拆除

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督察组发现，镇江市对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长期不重视，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不但未按照整改要求清理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反而继续加大开发力度，导致保护区内江滩湿地被严重破坏。

督察组指出，长江镇江段一直是白鱀豚和长江江豚活动比较频繁的水域之一，由于镇江豚类保护区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唯一一个没有被开辟为长江主航道的长江干流保护区。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保护区，却在2009年以后被陆续开垦，到2018年6月督察组“回头看”时，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农业种植和渔业养殖面积达到7200亩。

更为严重的是，“2011年，为了满足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需要，经镇江市政府同意，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与文旅集团江滩管理处签订《委托开垦耕地协议》，委托文旅集团江滩管理处在镇江豚类保护区缓冲区的焦北滩开垦耕地2800亩；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京口分局又委托在焦北滩开垦耕地189亩，同年完成开垦并进行验收，实际新增耕地面积约3000亩。

督察组调查还发现，文旅集团不仅在镇江豚类保护区内开垦耕地，还大规模开展旅游活动。

督察组指出，2017年，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遥感监测自然保护区破坏情况，镇江市政府反馈称，经现场核查，位于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豚类保护区缓冲区)内共有人类活动29处，其中包括5处新建亭子；2处江豚科普宣传基地。镇江市认为，仅有5处新建亭子与豚类保护无关，需要拆除。

但督察人员在现场发现，镇江市所称的5处亭子和2处江豚科普宣传基地实际都是文旅集团建设的，而这

些建筑的另一个身份是大江风云影视实景园。也就是说，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的部分区域已经变成文旅集团的影视基地。

全面拆除违法开垦设施设备

据镇江市介绍，为有效保护长江镇江段豚类资源及其栖息地，1996年镇江市建立“江苏镇江白鱀豚保护站”，这既是我国最早建立的5个长江豚类监测站之一，也是江苏省最早建立的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2002年，成立镇江市长江豚类自然保护区；2003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复同意建立“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并设立豚类保护区管理处作为保护区日常管理机构，明确豚类保护区范围为57.3平方公里。

“镇江豚类保护区的独特性在于和畅洲将长江分隔为南北两汉，南汉为主航道，北汉不通航，为保护区核心保护水域。”镇江市表示，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还是唯一一个没有被开辟为长江主航道的长江干流保护区，既是长江下游少有的长江江豚优良栖息地，也是连接江上上下游不同种群之间基因交流的重要生态走廊，对于维持长江下游江豚栖息地完整性具有重要生态学意义。

令人叹息的是，如此独特的豚类保护区却被违法违规建设。

对于督察组曝光的问题，镇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要求相关地区和责任部门，对豚类保护区存在的问题，要一抓到底，确保完成整改任务，切实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针对保护区内违规开垦7000多亩江滩湿地，镇江市第一时间全面拆除违法开垦湿地中的水产养殖鱼塘增氧泵、投饵机、网具等设施设备，全面停止农业生产活动，水产养殖活动。

对于被督察组点名的大江风云影视基地项目，镇江市透露，这一项目占地总面积450亩，其中，150亩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约60亩位于缓冲区，90亩位于实验区。项目2015年底开工建设，2017年10月正式运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相关问题后，镇江市下达处罚通知书，立即着手拆除。”镇江市透露，去年10月23日，“大江风云”项目已经全部拆除到位。

“在豚类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拆除后，镇江市开展生态修复工程，通过覆土绿化、自然恢复等措施，使豚类保护区真正符合自然保护区要求，确保为江豚生长提供更优质的自然环境。”据镇江市介绍，经过人工覆土和生态自然恢复等修复措施，整改区域植被覆盖率显著增加，鸟类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江滩湿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强化监管构筑保护江豚立体网

在整改过程中，镇江市强化日常监管，构筑江豚保护“立体网”。首先配套完善监测站、巡护艇、无人机、高清监控等保护区管理设施，优化移动监管平台，提高现场定位核实能力，建立水陆空立体监测网络，注重保护区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日常管理能力和水平。据介绍，在整改过程中，镇江市持续开展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本底和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强保护区内长江江豚等水生资源监测和水域生态监控，促进保护区科学化管

在此基础上，镇江市还建立了保护区年度管理评估体系，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保护区遥感监测评估，及时发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受保护区区域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据介绍，在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过程中，镇江市政

府督查办、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部门、市自然资源等部门积极介入，规范保护区管理工作，防止失职、渎职等行为发生。

为有效恢复长江渔业资源，确保江豚饵料鱼的充足供给，修复保护区水域生态环境，从2002年开始，镇江市持续17年同步实施渔业资源放流和长江禁渔期制度，累计放流各类苗种1.6亿尾。通过开展增殖放流、修复水生植被、建设人工鱼巢、生态浮岛等生态修复措施和禁渔期执法管理，保护区内渔业资源逐渐稳定，水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此外，镇江市还完善机制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豚类保护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明确工作机制、职责分工，形成多部门联合、跨区域协作的管理模式；出台《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豚类自然保护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促进机构管理规范化。就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镇江市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先后建立巡护管理工作制度、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应急预案等，科学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

为提升公众对自然保护区的认识，镇江市以镇江长江珍稀水生动物展览馆、江豚保护区自然学校、豚类保护知识讲座、全国大学生江豚保护夏令营、科普及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为载体，多途径向公众宣传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相关知识。

经过两年多的整改，如今的镇江豚类保护区已经是蒹葭苍苍，绿树如茵，水天一色，鸥鹭齐翔。据镇江市介绍，最新科考结果显示，保护区内有江豚21至22头左右，水生动物75种，其中国家Ⅱ级保护动物1种，省重点保护水生动物3种；植物58种；鸟类111种，其中国家Ⅱ级保护动物3种，省级保护动物16种。

以过硬执法能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重庆大足锻造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图为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员对环境违法企业采取查封措施。

执法先锋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文/图

连续3年荣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其中连续两年总成绩位居全国地市级集体第1名，累计4名执法人员获评全国表现突出个人，11名执法人员获评重庆市表现突出个人……

取得这样优异的佳绩，对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大足支队)队员来说已不足为奇。2020年，从司法部传来喜报，大足支队被表彰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这是对大足支队长期以来以过硬执法能力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的最好褒奖。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近大足支队，探访这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的锻造之路。

开展执法练兵提升执法能力

在大足支队队长陈浩看来，提升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是大足支队工作的重点。为此，他们成立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和目标计划，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出铁腕动钢牙，树威严。“十三五”以来，大足支队重点治乱、铁拳治污，不断加大执法力度，累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30件，罚款金额2358万元，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行政处罚案件25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件，目前两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的责任人已被法院追究刑事责任，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说起办案的专业性，一件从废物中抽丝剥茧最终牵出某家具公司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案件最能说明问题。

2018年2月的一天，接群众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在一处破旧的工厂内发现堆积有大量疑似危险废物的废墟，然而，涉及倾倒企业的线索几乎被销毁殆尽。线索毁灭更加激发了执法人员斗志，他们静下心来一点一点勘查，终于发现了一小块印有某品牌字样的残缺纸杯，通过关联查询，发现该品牌与一家具制造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循线追踪，案件事实很快水落石出。

多办案也要办好案。“十三五”期间，大足支队办理环保法配套办法5类重大案件129件，从项目违法建设到非法排污，覆盖生态环境执法各个领域。

同时，他们还创新案件评查制度，有效提升案件质量，在设置案件法制审查专岗的基础上，实行案件交叉集中评查，有效避免主体资格不当、证据不全、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合法等问题。

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后备力量

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始终认为，加强青年干部培养，助力年轻同志成长，是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大足的人才保障。

2020年4月，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此后，争做有坚定不移的政治立场、有干事创业的激情、有成就事业的工作本领、有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有饮水思源感恩之心、和有廉洁自律的工作约束等新时代“六有”青年干部的热潮在区生态环境局和支队迅速掀起，大足支队在执法规范和队伍建设上取得了突出成效。

大足支队深知，专业人才是队伍能力提升的基础，近年来，支队吸收12名环境、化工、法律等专业人才充实执法队伍力量，解决一线执法人员数量少、年龄大等突出问题，为支队带来新动力、新变化。

在大足支队，还有一个“奇特”的现象——“早到半小时晨学”和“晚走半小时夜学”。

原来，为了锻炼“内功”，在不影响日常执法工作的前提下，支队要求队员以早到或晚走的方式集中学习，学习最新的环保政策、最新的法律法规、最新的标准规范，法治思维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

准确适用法律推进依法行政

“自成立以来至今，我们支队无一起行政处罚案卷，行政复议决定被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职。”陈浩自信地说。

这样的自信，从一份份完整的精品案卷中清晰地反映出来。

“案件的法律问题有四：一是准确认定违法事实，二是证据链的完整，三是执法程序的规范，四是法律适用和裁量的准确……”陈浩说。

严格细致对待每一件案件是他们对初心的坚守。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有何启示等等，在这些案卷中都一一详细说明。

“无规矩不成方圆，完善的制度体系则为我们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陈浩介绍说，大足支队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研究制定配套工作细则，通过执法公示规范源头，确保职权法定；通过全过程记录规范过程，确保程序合法；通过法制审核规范结果，确保执法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近年来，大足支队还抓住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整合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科学设置机构，合理调整人员，初步建立起一支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青海司法厅对104件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司法厅获悉，2020年青海省司法厅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积极当好参谋助手，努力为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把好合法关口。

据了解，青海省司法厅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审查把关作用，及时对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组织专家集中审查，全年共对《青海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青海省关于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举措(送审稿)》等104件包含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内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每个文件都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提出审查意见330余条，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100%。

北京去年处罚142家未公示物业管理信息企业

本报讯 记者王斌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住建委获悉，去年，北京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执法部门统筹下，加大物业执法力度，全年共进行物业执法检查15342项次，重点将物业管理信息公示执法检查作为提

升北京市物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对142家未按要求公示相关信息的物业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市区住建部门将开展不定期检查，对未按规定公示且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全国海关遏制洋垃圾走私取得明显成效

去年立案侦办走私废物犯罪案件下降逾四成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海关总署近日通报的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061起，其中涉税走私犯罪案件2322起，案值927.3亿元，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1739起。此外，2020年立案侦办走私废物犯罪案件217起，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1.7%，遏制“洋垃圾”走私取得明显成效。

据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孙志杰介绍，2020年海关总署严厉打击危害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安全的各类走私违法活动，组织全国海关深入开展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20”行动，紧紧围绕“洋垃圾”、象牙等濒危物种、野生动物、“水客”、枪支毒品、成品油等重点涉税商品、农产品突出走私问题，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实施专项行动，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始终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初步遏制濒危物种走私

2020年，全国海关持续保持对“洋垃圾”走私的严打高压态势，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

据了解，2020年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开展了两轮“蓝天2020”专项斗争，共打掉“洋垃圾”走私犯罪团伙6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1名。全年立案侦办走私废物犯罪案件217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同)下降41.7%；查证涉案废矿渣等涉案废物163万吨，上升114%；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海关缉私部门全年向生态环境部通报立案侦办的涉嫌走私废物企业89家，有效实现联合惩戒执法效果。

2020年5月28日，天津海关缉私局在海关总署“蓝天2020”专项行动第一轮集中打击中，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49.8万吨。

针对象牙等濒危物种、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全国海关坚持露头就打、高压严打；同时，克服疫情时间抓捕难、警力紧张、防控风险大等困难，破获了走私象牙、干制蛤蚧、穿山甲鳞片、蜥蜴等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打掉了一批专业走私犯罪团伙。

2020年10月12日至11月25日，南宁海关缉私局联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及南宁市公安局，打掉走私穿山甲犯罪团伙5个，查获穿山甲活体58只、冻体22只、鳞片125.3千克，另查证走私穿山甲23只。

记者了解到，海关缉私部门去年共立案侦办濒危物种、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犯罪案件267起，查获各类濒危物种、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156吨。经过持续严打，濒危物种、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得到初步有效遏制。

严打重点涉税商品走私

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进出口贸易秩序，全国海关严打重点渠道、重点涉税商品走私犯罪。2020年立案侦办涉税千万元以上重大走私犯罪案件264起，案值772.3亿元。

2020年全国海关缉私部门组织开展打击整治成品油走私“守卫”专项行动，会同公安、海警部门开展联合打击，组织相关部门赴江苏开展实地督导，全力打击整治长江航道成品油走私，全年立案侦办成品油走私犯罪案件370起，案值113.5亿元。

2020年9月17日，福州海关缉私局联合福建海警局，在厦门、成都、武汉海关缉私局和福州市公安局的配合下，打掉8个活跃在福建中东部海域的成品油走私团伙，涉案案值约13亿元，查证涉案走私进口成品油约25万吨。

针对部分地区“水客”走私猖獗的态势，组织重点海关深入开展打击“水客”走私专项行动，注重发挥海关一线机检查验及系统布控优势，及时开展精准研判和高压严打，全年立案侦办旅检渠道涉税走私犯罪案件296起，案值54.2亿元。

2020年9月1日，深圳、上海、杭州、北京、哈尔滨、南京、厦门、武汉、广州、成都等10个直属海关缉私局，在多地公安机关的支持配合下，共出动警力1000余名，展开打击钻石走私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121名，现场查获涉嫌走私的钻石2520余颗、碎钻4000余克拉、镶钻首饰158件，全案案值59亿元。

针对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走私严打整治，推进跨境电商专项情报中心建设，开展智能研判打击，2020年立案侦办跨境电商渠道走私犯罪案件79起，案值104.9亿元。

维护人民群众餐桌安全

为维护国家农业产业安全和人民群众餐桌安全，海关总署加大对冻品、食糖、烟草等农产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查获多起典型案例。

2020年10月20日，拱北、南宁、昆明、长沙、深圳、成都、贵阳、广州、重庆等海关缉私局，同步开展打击边贸渠道水果走私集中收网行动，打掉走私团伙25个，案值1.6亿元。

2020年9月3日，黄埔海关缉私局在广州、深圳、合肥、上海、杭州海关缉私局及东莞、合肥、上海、台州等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打掉1个特大冻品走私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案值135.7亿元。

2020年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坚持“守重点、掏窝子、打团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边境管控，共立案侦办农产品走私犯罪案件1129起，案值451.2亿元，其中侦办冻品走私犯罪案件395起，案值299.9亿元。

为积极配合国内疫情防控工作，全国海关全力开展打击非法出口防疫物资工作，海关缉私、监管、卫生、风险、商检等业务部门积极联动，狠抓防疫物资堵管控，全年行政立案2489起，案值16.8亿元，移交地方公安机关刑事案件43起。

此外，全国海关为严厉打击枪支弹药和毒品走私，开展了“国门勇士2020”缉枪专项行动，全年立案侦办武器弹药走私犯罪案件54起，缴获枪支113支；开展“使命2020”缉毒专项行动，全年立案侦办毒品走私犯罪案件610起，制毒物品走私犯罪案件8起，缴获各类毒品928公斤、制毒物品105.3吨。

孙志杰说，今年，海关总署将继续组织开展“国门利剑2021”联合专项行动，持续遏制走私势头。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加大对货运渠道伪瞒报、夹藏走私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严打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强化国际执法合作，着力打掉幕后跨国走私犯罪集团，确保象牙等贸易禁令有效落地；严打成品油等重点涉税商品走私，持续深化对冻品、食糖等农产品、“水客”走私专项打击，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发展；严厉打击涉枪涉毒走私，坚决打掉枪文毒品走私犯罪链条，维护国家安定和社会稳定。